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关于凯英公司拟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申请挂牌之最新情况**

本公告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关于潜在挂牌的公告（「该公告」），以及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关于潜在挂牌之最新情况的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欣然宣布，凯英公司就其股份于新三板挂牌之申请已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本公司亦已向联交所作出关于潜在挂牌的分拆申请。于本公告日期，潜在挂牌尚待取得联交所批准。

潜在挂牌之进行将视乎（当中包括）联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将会按照上市规则适时就潜在挂牌刊发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2017年3月15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亚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